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181执1161号之一

申请人肖某某，女，1977年某月某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某县某镇某村某组。

被申请人刘某某，女，1988年某月某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浏阳市某镇某村某组。

本院在执行肖某某与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湘0181民初555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刘某某偿还肖斌兰借款本金373997.7元及利息，但刘清华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湘0181民初555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刘某某名下位于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唐洲社区新月半岛外滩1栋3207室的房屋一处(权证号码：0007836)，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某某名下位于湖南省浏阳市荷



花街道办事处唐洲社区新月半岛外滩 1 栋 3207 室的房屋一  
处（权证号码：000783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审 判 员 罗

审 判 员 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